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8/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十月三十一日作出的第 1520/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並在三十一票贊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582/VII/2024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提交意見書。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以及十二月六日召開會議，對法案進行了詳盡的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

5. 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和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分析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第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林



二、 法案簡介及理由陳述

6.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對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時向僱員支付的賠償作出以下規定：

“第七十條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一、在任何時候，僱主得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僱員則有權收取以下數額的賠償：

(一) 勞動關係的期間超過試用期至一年，七日的的基本報酬；

(二)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每一年獲十日的基本報酬；

(三)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每一年獲十三日的基本報酬；

(四)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五年以上至七年，每一年獲十五日的基本報酬；

(五)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七年以上至八年，每一年獲十六日的基本報酬；

(六)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八年以上至九年，每一年獲十七日的基本報酬；

(七)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九年以上至十年，每一年獲十八日的基本報酬；

(八) 勞動關係的期間為十年以上，每一年獲二十日的基本報酬。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僱員於勞動關係終止的年度的年資按月數計算，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十五日計算十二分之一。

三、無論勞動關係的期間多長，第一款所指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為適用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二萬一千元。

五、上款規定的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

六、如僱主於合同期限屆滿前，並非以合理理由解除具確定期限合同，須向僱員支付一項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七、自通知勞工事務局第五十九條第五款規定的降低基本報酬的協議起計兩年內，如僱主並非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則第一款及第七十二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賠償按有關僱員在簽署該協議書之前所收取的基本報酬金額計算。”

7. 根據上述條文第四款的規定，除雙方協議更高的賠償金額外，支付予僱員的賠償是以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計算，現時該最高金額為澳門元二萬一千元。

8. 同條第五款則規定有關上限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經檢討及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狀況後，如認為有需要，政府可建議調整上述金額。

9. 提案人根據該條第五款的規定，現建議將計算上述不以合理理由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上限調升至澳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¹。具體調升的金額為澳門元五百元，加幅約為 2.38%。

¹ 在第 7/2008 號法律生效後，有關金額最初為澳門元一萬四千元，隨後第七十條曾被兩度修改：首次修改是透過第 2/2015 號法律在第四款中將有關金額訂定為澳門元二萬元；而第二次修改則是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將有關金額訂定為澳門元二萬一千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為此，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上述規定檢討了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的實施情況。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綜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營商環境的變化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後，在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前提下，建議將第 7/2008 號法律中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澳門元二萬一千元調升至澳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並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三、概括性審議

11. 一如前述，法案的內容只涉及調整用於計算在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時須向僱員支付的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因此，僅建議對第 7/2008 號法律第七十條第四款進行修改。

12. 據理由陳述所指，將用於計算因不以合理理由解僱的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調升至澳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是基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綜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營商環境的變化及僱主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所得出的結果。”

13. 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更多有關上述決定所依據的資料。

14. 就有關要求，提案人解釋，就用於計算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的檢討工作，勞工事務局會收集檢討實施期（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內相關年度的一籃子經濟數據進行分析，包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本地居民的失

1
2
3
4
5
6
7
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入境旅客人次、客房平均入住率、賭收以及職業稅企業僱員（不包括外地僱員）收入分級統計等，從而審視不同經濟指標的變化，以更全面反映有關檢討期間的整體狀況，務求達致更客觀科學地對調整或維持解僱賠償上限金額作出建議。

15. 此外，提案人亦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載有相關統計數據及補充理由陳述內容的文件（見附件）。

16. 經提案人解釋後，委員會對政府調整上述金額的政策決定表示贊同。需指出的是，法案所建議的金額調升是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作為參考，當時本澳經濟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17. 關於兩年一檢的問題，《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法案所針對的檢討期間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而提案人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即該檢討期完結約一年半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因此，委員會希望知道政府未來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完善檢討機制，縮短檢討時間，使檢討和落實檢討結果能在《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18. 提案人解釋，自二零一五年引入兩年一檢的機制至今，已進行了四次檢討，包括以下期間：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有關檢討工作一直依法和不間斷地每兩年進行一次。

19. 此外，因應有關數據為年度數據，部份數據須在實施期翌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內才能收集得到，故現時檢討工作於實施期完結後翌年完成。是次檢討相較於以往已有所加快。下一次的檢討將會針對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的期間，政府希望在日後爭取縮短完成有關檢討的時間。

20. 提案人補充，勞工事務局已持續加快有關的檢討工作，並會從優化數據收集等方面進行研究，以便能縮短檢討所需的時間。對於是次用於計算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的檢討工作，勞工事務局在完成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後，約一個月左右送交社協討論並收集勞資雙方的意見；及後約一個月內再對意見完成整理，並連同建議編製報告呈交上級考慮。

21. 提案人還補充，因應討論議題的複雜程度，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不一定達成共識，這時政府作為委員會成員將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作出主導。

22.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上述解釋。

23. 此外，有議員認為落實檢討的時間拖延越長，社會上可能出現不必要的誤解。以是次檢討所針對的期間（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例，當時本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經濟狀況欠佳，但法案提交立法會時（二零二四年底）的經濟狀況已好轉，針對上述檢討期所建議的五百元的調升其實是理想的，但社會上可能有人以當下經濟較好的狀況作比較，並因此認為五百元調升為少。

24. 關於雙重限制的問題，《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規定的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時的賠償，根據該條第一款的規定，是以僱員的年資為基礎計算。

25. 然而，該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對第一款規定的規則作出了雙重限制，即（一）無論勞動關係的期間多長，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及（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為澳門幣二萬一千元。

26. 委員會注意到在一般性討論法案時有議員關注這項倍數的限制從未作出修改。

27. 對此，提案人解釋，有關限制已體現出勞資雙方權利的平衡，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都有同樣的做法（見附件）。

28. 綜上所述，考慮到提案人的解釋，以及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和資料，委員會對法案建議調升的政策表示支持。

四、細則性審議

第一條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

29. 本條修改了第 7/2008 號法律第七十條（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第四款，建議將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同時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調升至澳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加幅約為 2.38%。

30. 如上所述，委員會對建議的修改表示贊同。

第二條 - 生效

31. 本條建議本法律自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翌日起生效。

黃
亞
林
95
梁
人
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 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五、結論

33. 經分析及審議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1) 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
亞
仁
陸
林
龍
梁
人
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鴻細

梁鴻細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黃英
林
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夏
陳林
龍
人
軍

附件

提案人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1. 檢討所參考的經濟狀況、就業狀況等資料

根據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

特區政府一直依法進行檢討，而是次檢討為第四次，實施期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該期間，相關經濟狀況、就業市場及營商環境等資料如下：

- 2023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04.68，按年上升 0.94%，較 2021 年則上升 2.00%。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點)		通脹率	
2021 年	102.63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2.00%
2022 年	103.70		
2023 年	104.68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0.94%

- 2023 年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與 2022 年比較按年升 5.3%，但與 2021 年相比，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並沒有變動。

本地就業居民		變動率	
2021 年	20,000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0.0%
2022 年	19,000		
2023 年	20,000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5.3%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 2023 年總體失業率為 2.7%，較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別下降 1.0 和 0.2 個百分點。至於本地居民的失業率為 3.4%，較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別下降 1.4 和 0.5 個百分點。2023 年總體就業不足率為 1.7%，較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別下降 5.2 和 2.4 個百分點。至於本地居民的就業不足率為 2.2%，較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別下降 5.6 和 2.9 個百分點。

本地居民失業率		變動（百分點）	
2021 年	3.9%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0.5
2022 年	4.8%		
2023 年	3.4%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1.4
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		變動（百分點）	
2021 年	5.1%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2.9
2022 年	7.8%		
2023 年	2.2%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5.6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 營商環境方面：

- 入境旅客人次：2023 年全年入境旅客約有 2,800 萬人次，按年上升 394.9%；與 2021 年的入境旅客數字（約 770 萬人次）比較則上升 266.1%。

入境旅客 (人次)		變動率	
2021 年	7,705,943 (約 770 萬)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266.1%
2022 年	5,700,339 (約 570 萬)		
2023 年	28,213,003 (約 2,800 萬)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394.9%

- 客房平均入住率：2023 年全年酒店及公寓客房平均入住率為 81.5%，按年上升 43.1 個百分點；與 2021 年的平均入住率（50.1%）比較則上升 31.4 個百分點。

客房平均入住率		變動 (百分點)	
2021 年	50.1%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31.4
2022 年	38.4%		
2023 年	81.5%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43.1

- 賭收：2023 年全年賭收為 1,830.59 億元，按年上升 333.8%；與 2021 年賭收（868.63 億元）比較則上升 110.7%。

幸運博彩毛收入 (億澳門元)		變動率	
2021 年	868.63	2023 年與 2021 年比較	+110.7%
2022 年	421.98		
2023 年	1,830.59	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	+333.8%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 倘上述最高金額調升至 21,500 元，參考財政局提供職業稅 2023 年度企業僱員（不包括外地僱員）收入分級統計，可覆蓋的受惠企業僱員約有 17.5 萬人，佔企業僱員總數 63.0%；而中小企僱員則約有 11.6 萬人，佔中小企僱員總數 85.5%。

職業稅 2023 年度企業僱員收入分級統計^註		
僱員 2023 年度每月收入金額	企業僱員數 (不包括外地僱員)	百分比
少於或等於\$ 21,500	175,370	63.0%
大於\$21,500	103,000	37.0%
總計：	278,370	100.0%

職業稅 2023 年度中小企僱員收入分級統計^註		
僱員 2023 年度每月收入金額	企業僱員數 (不包括外地僱員)	百分比
少於或等於\$21,500	115,739	85.5%
大於\$21,500	19,607	14.5%
總計：	135,346	100.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註：

1. “2023 年度每月收入金額”為來自政府部門以外的第一組總收益除以 12 個月，不足 1 元者則進至 1 元。
2. 僱員是指申報有來自政府部門以外的職業稅第一組收益記錄者（當中不包含非金錢收益），不論其入職及離職日期。
3. 企業是指非政府部門的第一組僱主。
4. 中小企是指非政府部門的第一組僱主，且 2023 年度申報有收入之僱員不多於 100 筆記錄者。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向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2. 鄰近地區有關解僱賠償的規定

	中國內地 ¹	香港特區 ²	台灣地區 ³
計算方式	<p>月工資 × 工作年限；</p> <p>如月工資高於用人單位所在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佈的本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者：月平均工資三倍 × 工作年限。</p>	<p>月薪僱員：(最後一個月全月的工資 × 2/3) × 可追討的服務年資；</p> <p>日薪或件薪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天工資 × 可追討的服務年資。</p>	<p>月平均工資 × 工作年限。</p>
金額上限	<p>如月工資高於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者，經濟補償的年限最高不超過 12 年。</p>	<p>計算遣散費的報酬上限：以 22,500 港元的 2/3 為上限（即 15,000 港元）</p> <p>遣散費總金額的上限：390,000 港元</p>	<p>不設上限；但屬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僱員，資遣費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 36 條至第 50 條、第 87 條。

²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

³ 台灣《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至第 18 條，台灣《勞工退休條例》第 12 條。